

#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资金规模可控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2 年 4 月 7 日